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京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93

钢靶新材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殷海鸣先生

董事长马黎阳先生因工作安排时间冲突，无法参加本次股东会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殷海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28 人，代表股份 658,004,0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7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8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7 人，代表股份 118,004,0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95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6 人，代表股份 113,004,0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6 人，代表股份 113,004,0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61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《关于拟以公开网络拍卖方式转让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7.7152% 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4,633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78%；反对 3,089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6%；弃权 28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633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177%；反对 3,089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44%；弃权 28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2.00 《关于资产收购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4,694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70%；反对 3,039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0%；弃权 2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694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10%；反对 3,039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00%；弃权 2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注：议案 1 和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议案 2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靳明明、徐格格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钢靶新材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3 日